

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115 學年高三第 3 次模擬考

一、時程表

115 年 10/28 (三)		115 年 10/29 (四)	
時 間	考試科目	時 間	考試科目
08:05~08:10	考生準備考試	08:05~08:10	考生準備考試
08:10~09:50	英文 (301-320)	08:10~09:50	數學 A(301-313) 其他班正常上課 314-318、320 考生抽離考試，原班正常上課
09:50~10:05	下課	09:50~10:05	下課
10:05~10:10	考生準備考試	10:05~10:10	考生準備考試
10:10~12:00	自然(301-311) 其他班正常上課 312-313、317 考生抽離考試，原班正常上課	10:10~12:00	社會 (301-320)
12:00~12:25	午餐	12:00~12:25	午餐
12:25~12:40	打掃	12:25~13:05	午休
12:40~13:05	午休		
13:05~13:10	考生準備考試	13:05~13:10	考生準備考試
13:10~14:40	國綜 (301-320)	13:10~14:40	國寫 (301-320)
14:40~14:55	下課休息	第七節後正常上課	
14:55~15:00	考生準備考試		
15:00~16:40	數學 B (301-320)		



二、考試範圍

科目		測驗範圍	測驗單元名稱
國文		第一～四冊	第一～四冊
英文		第一～四冊	第一～四冊
數學 A		第一～二冊 數 A 第三冊	數與式、指數、對數、多項式函數、直線與圓、數列與級數、數據分析、排列組合與機率、三角比、三角函數、指數與對數函數、平面向量
數學 B		第一～二冊 數 B 第三冊	數與式、指數、對數、多項式函數、直線與圓、數列與級數、數據分析、排列組合與機率、三角比、正弦函數與週期性現象、按比例成長模型、平面向量與應用
自然科	物理	物理(全) [含探究與實作]	科學的態度與方法、物質的組成與交互作用、物體的運動、電與磁的統一、能量、量子現象
	化學	化學(全) [含探究與實作]	物質的分類與組成、物質的構造、化學式與化學計量、溶液與常見的化學反應、生活化學
	生物	生物(全) [含探究與實作]	細胞的構造與功能、遺傳、演化
	地球科學	地科(全) [含探究與實作]	地球的故事、從地球看宇宙、千變萬化的大氣、深藍的脈動、體驗大地的撼動、鑑古知今談永續
社會科	歷史	第一～三冊	臺灣史：如何認識過去(導論)、多元族群社會的形成(原住民族、移民社會的形成)、經濟與文化的多樣性(經濟活動、山海文化)、現代國家的形塑(台澎金馬如何成為一體、追求自治與民主的軌跡) 東亞史：中國與東亞、國家與社會(國家的統治、社會的組織)、人群的移動與交流(近代以前的人群移動與交流、近代以後的移民)、現代化的歷程(傳統與現代的交會、戰爭與和平) 世界史：臺灣與世界、歐洲文化與現代世界(古代文化與基督教傳統、個人、自由、理性)、文化的交會與多元世界的發展(伊斯蘭與世界、西方與世界)、世界變遷與現代性(冷戰期間的世界局勢、冷戰後的世界局勢)
	地理	第一～三冊	第一冊：研究觀點與研究方法、地理資訊、地圖、氣候系統、地形系統 第二冊：人口與環境負載力、聚落、流通路線與區域、都市與城鄉關係、產業活動、世界體系、臺灣與世界、東亞文化圈的形成與發展 第三冊：東西文化的接觸與區域發展、從孤立到樞紐、伊斯蘭世界的形成與發展、歐洲文明的發展與擴張、超級強國的興起與挑戰、南方區域的發展與挑戰、全球化
	公民與社會	第一～三冊	社政：公民身分、國家認同、人性尊嚴與普世人權、國家與政府、政府的組成、民主治理、公共意見、政治參與、公平正義、社會安全、多元文化、全球關聯 法律：權力、權利與責任、團體、志願結社與公共生活、規範、秩序與控制、法律的位階、制訂與適用、憲法與人權保障、干涉、給付行政與救濟、犯罪與刑罰、民事權利的保障與限制、兒童及少年的法律保障、科技發展與相關法律問題、勞動參與 經濟：資源有限與分配、誘因、交易與專業分工、供給與需求、國民所得、市場機能與價格管制、市場競爭、外部成本、貿易自由化

三、注意事項：(請試務股長提醒同學，班長與風紀協助維持模考秩序!)

- 考試時間開始與結束請聽從手搖鈴。因下課時間與學校作息不盡相同，請高三同學下課時仍保持安靜，勿影響其他年級同學。
- 考試前之準備期間，請班長與風紀股長協助維持班上秩序，靜候老師到場。
- 當節無考試之同學請留在考試座位安靜自習。
- 其他考試規定與期中考考試規則無異，請同學桌面、抽屜、窗台都要清空，窗簾拉開，教室不得掛鐘。
- 遲到者仍可參加考試，惟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，且依規定該節課以遲到或曠課登記。
考試開始 60 分鐘後，可以提早交卷，但不得離開教室。
- 由於考試時間與一般作息時間不同，請下一節任課老師提前五分鐘接任監考暨收卷工作。
- 從入場開始到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，考生不得離開座位及試場；也不可以吃東西、喝水及嚼食口香糖。